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要點

100年10月27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14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6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1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3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30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社團借用器材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團器材借用僅提供學生社團活動之用。
- 三、借用程序：
 - (一) 登記：開放登記器材期間，於學生社團器材租借系統登記借用。
 - (二) 領用：至綜合大樓3樓器材室，登入系統完成器材領用程序。
 - (三) 歸還：活動結束後應於期限內完成器材歸還程序，除特殊情形且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外，一律不得於規定時間外歸還。
- 四、器材登記及借用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五、各社團登記使用器材若有衝突，以先登記者優先借用。
- 六、為使各社團借用機會均等，單一社團借用數量限制如下：
 - (一) 投影機：限借1台。
 - (二) 聚光燈：限借1台。
 - (三) 無線電：限借1組。
 - (四) 喊話器：限借2組。
 - (五) 延長線：限借2條。
 - (六) 海報架：限借10個。
 - (七) 帳篷：限借2頂。
 - (八) 桌子：限借2張。
 - (九) 塑膠椅：限借30張。
- 七、器材借用須由值班人員與器材借用人同時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借出。
- 八、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及維護責任由器材借用社團負責，如有遺失或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所致者，社團須照價賠償。
- 九、若借用社團有器材遺失、毀損、逾期歸還次數累計達3次或單次逾3日者，該社團禁止借用器材3個月。
- 十、若借用社團未依歸還程序擅將器材隨意放置，該學期禁止借用器材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